

北京北辰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於2023年5月11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保險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六章	附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3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91930G。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郵政編碼：100101
電話：(010) 6499 1284
圖文傳真：(010) 6499 196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股東對公司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七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原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十一條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利用境內外社會資金，從事物業投資和物業發展，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以質量為中心，以市場為依託，以效益為目的，實行先進的科學管理並運用靈活的經營原則，創世界一流公司，以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收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家具、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計算機、公開發行的國內版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煙草（僅限零售）；刻字服務；修理鐘錶，家用電器；驗光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機械電器設備、激光、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髮，浴池服務，攝錄像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信息諮詢；機動車收費停車場；服裝加工；承辦會議展覽、展示服務；音響設備、照明器材租賃；禮儀服務；會議會展服務；會議展覽家具出租；游泳、體育運動項目經營；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組織；文化藝術諮詢；文化產業投資運營；技術培訓；互聯網信息服務。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走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61,000,0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4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98,999,9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52%。

-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702萬元。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同類別的公司股份可以在各自的流通領域內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及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登出(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除非：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清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都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也可以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而該文據可以以人手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 | |
|-------|--|
| 第四十九條 |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股東仍可依法查閱股東名冊。 |
| 第五十條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 第五十一條 |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 第五十二條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益。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六)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除了在股份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第六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策。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確認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進行審核並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果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一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八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持股憑證。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記為「棄權」。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股東須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六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第八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八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九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一百〇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決議通過之日。
-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
-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有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果任何類別股東須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類別股東或類別股東授權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和公司黨委書記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或同時可根據實際人員情況作適當調整。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在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前，現任董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容許公司有足夠時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發出合理通知予股東。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按「第二節獨立董事」的規定辦理）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二) 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六)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共有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沒有做出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公司投資的法人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註銷方案；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大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三十九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以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且不受簽署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經理提議時；
- (六)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的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二) 會議期限；(三) 事由及議題；(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也不予計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也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及範圍的重大投資及經營決策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議記錄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法律合規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至兩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並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及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和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如果公司只設一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及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監事、經理（不含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監管機構制定的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六十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非董事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理應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職權和議事範圍；
 - （二） 總經理辦公會的參加人員；
 - （三） 總經理辦公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應選出的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
-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大會對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六) 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不足應選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監事為止。
-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或指定一名監事代行職權。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之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應當對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永久保存。

- | | |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 |
|--------|--|
| 第一百八十條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未經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使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範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也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也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如果董事或董事的相關人（在本條本款至第六款而言，「相關人」的定義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在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利益，則有關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也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i) 董事或其相關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相關人提供抵押或補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已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以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請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提請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關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相關人僅因為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僅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公司的股份上擁有的實益權益，但該董事及其相關人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5%或以上；
-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相關人及僱員均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並無於此等計劃或基金享有一般並不賦予其僱員的任何特權)的採納、修訂或執行；及
- (vi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他們的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可能獲益。

只要董事及／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相關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相關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於信託持有的權益為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並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相關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以及任何附有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只附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均不予計算。

如果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相關人也將被視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相關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交大會主席，而由其就該名董事所作出的決定屬於最終決定，但如果該名董事所知悉涉及其自身及／或其相關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如果上述疑問所涉及的是大會主席，則有關疑問必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但如果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也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稱「控股股東」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公司採用人民幣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報告須經驗證。
-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財務報告。
- 公司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進行編製。
-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於股東。
- 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四)的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定，並報股東大會審定，但是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公司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為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3、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公司因本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和變更：

- 1、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2、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理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發言。

-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在有關媒體上披露該股東大會決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稍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副本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及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討論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三十六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就清償債務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1)公司職工工資；(2)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3)所欠稅款；(4)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的，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
- (5)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遵守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中所提到的各類報告、通知、決議、資料、聲明、上市文件、通函等通訊文件）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

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若採用其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送達日期為（以較後的日期為準）：(1)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的通知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第二百五十六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百五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六章 附則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編製。
-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本章程中所稱「上市規則」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現行有效的相關上市規則及交易規則。
-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